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（其中，王海涛董事委托步国甸董事、陈峥董事和李小林董事委托孙隽董事、肖玲董事委托代士健董事、毕胜董事委托吴斐董事、张宏独立董事委托孙文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步国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南京江北新区、镇江市润州区、浙江省台州市、山西省太原市、山东省济南市等五个地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徐晓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任良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

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